

武汉市财政局

〔2025〕151号

关于开展湖北省第九期高端会计人才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高端会计人才推荐培养，按照《关于开展湖北省第九期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鄂财会发〔2025〕9号）有关要求，现就湖北省第九期高端会计人才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汉大中型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教学科研单位。

二、申报对象

（一）上市公司、武汉市属重点企业和各区重点企业总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

（二）武汉市、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

（三）武汉市属高校或科研单位从事会计教学工作或会计科研工作的中青年人才。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2. 本科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充足时间和精力参加学习；

3. 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理论研究能力。

(二) 申报人员除具备以上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所在单位为企业类、事业类的，应取得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称(含通过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在有效期内)或注册会计师资格；

2. 所在单位为行政类的，应从事财务工作 3 年以上，担任财务负责人；

3. 所在单位为会计教学科研类的，应取得副高以上职称。

(三) 已参加过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的，不再参加此轮选拔培养。

(四) 最近 5 年内因执业活动违法、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不得参加选拔。本人所在单位最近 5 年内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不得参加选拔。

四、申报程序

(一) 材料的申报和受理

申报参加省高端会计人才选拔的人员，应按要求填报《湖北省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申请表》(附件 1)，材料由所在单位申报，纸质及电子版本一并报送。市属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于 4 月 13 日前报送至市财政局会计处受理；区属企业、行政事业单位

由各区财政局会计管理机构负责受理。

(二) 审核

各区会计管理机构安排专人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严格执行申报条件标准，经审核后汇总形成《湖北省高端会计人才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 2)，并于 4 月 13 日前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市财政局会计处，各区申报人数不限。

(三) 选拔笔试和面试

由省财政厅会计处组织实施，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五、有关要求

各区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高端会计人才申报工作，广泛宣传发动，鼓励具备条件的会计人员积极申报，进一步促进全市会计队伍整体能力素质提高。在高端会计人才申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情况，请及时向市财政局会计处反馈。

联系人：市财政局会计处 杨 蕾 (027-85734302)

喻飞飞 (027-85734432)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499 号

邮箱：44292603@qq.com

附件：1. 湖北省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申请表

2. 湖北省高端会计人才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湖北省高端会计人才 选拔培养申请表 (2025)

申请人姓名: _____

所 在 单 位: _____

专业技术职称: _____

所在地区或部门: _____

申报选拔方式: _____

湖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制

填写说明:

1. 表内所列项目，由申请人如实填写，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2. 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填写“无”。
3. 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4. 申报选拔方式填“考试”或“考核”。填写“考核”方式的应在申请表封面加盖审查单位(市州级财政部门、中央在鄂和省属大型企事业单位等)公章。
5. “学习经历”须写清楚参加历次学习(培训)的起止时间。
6. “工作经历”含基层锻炼、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
7. “所在单位意见”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对申请人的工作鉴定。该意见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8. “专业技术职称”填写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职称。如为会计中级职称并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考试的，应填写“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试”，并注明通过成绩。
9. 除此表外，申请人还需提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完成情况及所填列的发表论文的复印件，发表专业著作的封面和封底复印件，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及相关外语能力证明文件复印件。
10. “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工作经历	
已发表论文及著作	要求：请注明发表论文及著作的名称、时间，发表刊物名称或出版社名称等。

获得奖励或表彰情况	要求：请注明获得奖励或表彰的时间、名称以及级别等。
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要求：请注明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时间、级别、名称、担任职务或职责等。

主要工作业绩
(1000 字以内)

单位盖章：
日 期：

所在单位鉴定及意见	领导签字: 日期: 盖章
有关主管单位、市州级财政部门初审意见	领导签字: 日期: 盖章

选拔考试成绩	
领导小组办公室评审意见 领导签字： 日 期：	

湖北省高端会计人才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填報單位 (蓋章)

[illegible]